

## 行政訴訟法修正簡介

■ 編目：行政法

出處	月旦法學雜誌，第 201 期，頁 156~174
作者	陳清秀教授
關鍵詞	行政訴訟、三級二審、簡易訴訟、交通違規裁決案件、行政訴訟上強制執行
摘要	本次修正行政訴訟法，主要將行政訴訟改成三級二審，在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掌管行政訴訟之簡易訴訟案件、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以及交通違規處罰案件等。如不服其裁判，得上訴或抗告至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採法律審；本次修正案使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回歸應經言詞辯論為原則的常態。而交通違規裁決案件，參照訴願制度，被告機關應先審查原處分之合法性與妥當性，又因其屬於小額訴訟案件，故第一審得書面審理。



<p>重點整理</p>	<p>修正原則</p>	<p>一、<b>保障民眾的公法權利</b>—就近提起訴訟、及時訴訟輔導，在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p> <p>二、<b>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行言詞辯論對民眾更有保障</b>：目前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金額已提高至四十萬元，且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後，當事人到庭應訴之勞費較諸以往更為節省，為妥適保障民眾的行政訴訟權益，本次修法將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改為須經言詞辯論。</p> <p>三、<b>交通裁決事件依公法審判，符合事件本質</b>：鑑於交通事件本質上為行政處分，應循行政訴訟程序救濟，方屬正辦。</p> <p>* <b>陳清秀教授對此有不同看法</b>：</p> <p>(一)交通裁決事件改依公法審判，可能使<b>違規事實之證明程度要求降低</b>，而不利於違規者。</p> <p>(二)依據<b>行政訴訟法第 201 條規定</b>：「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其件為或不作為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者為限，行政法院得予撤銷。」因此，<b>行政法院僅能進行「合法性審查監督」</b>，因為「尊重行政裁量權」結果，可能無法對於人民進行有效的「合理性救濟」，故本次修法，對於人民權益保障，恐更加退步！</p>
<p>重點整理</p>	<p>修正原則</p>	<p>四、<b>行政訴訟改成三級二審</b>：為解決訴訟不便之問題及使公法事件陸續回歸行政訴訟審判，司法院本次修法擬將行政訴訟改為三級二審，在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除將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及相關保全證據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外；並將現行由普通法院審理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決救濟事件，改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p>



	修正要點	<p>一、<b>行政訴訟改採三級二審</b> 因應改制為三級二審，明定辦理行政訴訟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為本法所稱之行政法院。(修正條文第 3 條之一)</p> <p>二、<b>修正簡易訴訟程序相關規定</b> (一)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修正第二編第二章章名、條文第 229 條) (二)刪除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33 條) (三)簡易訴訟案件裁判之上訴或抗告，應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修正條文第 235 條): 為使當事人獲得較完整之法律審救濟，並可達成金字塔型訴訟架構之理想目標，<b>將現行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上訴或抗告要件，放寬為「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b> (四)建立由<b>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統一見解</b>之機制。 (五)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第一審誤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其上訴審應適用何種程序裁判之規定。 (六)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抗告，應以書面為之。(修正第 269 條)</p> <p>三、<b>增訂第二編第三章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交通裁決事件採二審終結，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b> (一)<b>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及合併提起非交通裁決事件之處置：</b> 1. 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限於不服道</p>
--	------	--



<p>重點整理</p>	<p>修正要點</p>	<p>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及第 37 條第 5 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或確認訴訟及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者。</p> <p>2.另為免提起前開交通裁決之訴訟，並合併請求其他訴訟致使訴訟過於複雜，爰於第 2 項限制，合併提起第 1 項以外之訴訟者，即應另依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審理。</p> <p>(二)<u>交通裁決事件之管轄法院—便民措施</u>：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修正條文第 237 條之 2)</p> <p>(三)<u>交通裁決事件起訴期間之限制—比照訴願期間</u>：交通裁決事件因質輕量多，而免除訴願前置程序，為使法律關係及早確定，並參酌一般須經訴願程序提起之撤銷訴訟，受處分人須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起訴願，方能獲得法律救濟，爰將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起訴期間定為自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p> <p>(四)交通裁決事件，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重新審查原處分之妥適性，並為一定之處置。</p> <p>(五)因訴之變更、追加，致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於交通裁決事件範圍者，法院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若應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者，並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修正條文第 237 條之 6)</p> <p>(六)<u>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u>。(修正條文第 237 條之 7)</p> <p>四、<u>配合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設置，將部分與審判相關事務劃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處理</u>：包括行政法院得向送達地之地方法院為送達之囑託、保全證據之聲請、假處分之聲請、假扣押之聲請及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p> <p>五、其他修正</p> <p>(一)修正條文第 178 條之 1，明定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對於所適用之法律，確信有抵觸憲法</p>
-------------	-------------	---



重點整理	修正要點	<p>之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並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p> <p>(二)強化有利人民判決之拘束力。(修正條文第 216 條第 3 項)</p> <p>(三)為促進審判程序進行，關於輔佐人之許可、許可之撤銷及命到場改由「審判長」為之，並增設輔佐人人數不得逾二人之限制。(修正條文第 55 條)</p> <p>(四)增列課予義務訴訟誤列被告機關，亦屬得命補正事項以保障人民訴訟權(修正條文第 107 條)</p> <p>(五)行政法院認為訴之撤回，「有礙公益之維護者，應以裁定不予准許」，以期明確。(修正條文第 113 條)</p> <p>(六)當事人合意停止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法院應於兩造陳明後，於一個月內裁定續行訴訟以免延滯。(修正條文第 183 條及第 185 條)</p> <p>(七)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修正第二編第一章章名、條文第 104 條之 1)</p> <p>(八)高等行政法院誤將簡易案件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此為由廢棄原判決，而應適用簡易訴訟或交通裁決事件上訴審程序之規定，以免增加當事人及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修正條文第 256 條之 1)</p>
	結論	<p>司法院應強化導入學者專家參審制度，或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之機制，以提升裁判專業品質。同時人民訴訟權保障，必須依賴高度行政法及稅法等專業素養之法官，才能實現。</p>
考題趨勢	<p>本次修正行政訴訟法對於簡易訴訟案件之改變為何？交通違規處罰案件在本次修正後應循如何之途徑救濟？新設置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所執掌之事項有哪些？以上問題考生宜多加留意。</p>	
延伸閱讀	<p>• 廖義男(2012)，〈行政法之回顧與展望〉，《月旦法學雜誌》，第 200 期，頁 65-87。</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p>	

